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2】346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

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顺西秀工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1月发行7亿元“2018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8西工投01/PR西工01”）和2019年1月发行6.90亿元“2019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9西工投01/PR西工02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2年6月29日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8西工投01/PR西工01”和“19西工投01/PR西工02”信用等级均为AA。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显示，2022年7月19日，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，执行法院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，案号为(2022)皖0191执3324号，执行标的为7,495.03万元。

经向公司了解，案情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0年1月3日，公司与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两淮公司”)签订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就安顺市西秀产业园北区四号(一期)、西秀产业园北区九号路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向两淮公司借款1.00亿元，借款用途为支付项目征地费、拆迁费，借款期限为两年，由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签订了《担保协议》。两淮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按照约定将6,000.00万元打入公司账户，但截止起诉之日，公司未向两淮公司偿还相应款项。

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8西工投01/PR西工01”和“19西工投01/PR西工02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